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 ETF 範圍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照 2024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關於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 ETF 範圍 (是次擴大) 的交易所通告 (通告 [CT/042/24](#))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須留意是次擴大將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正式實施，各項安排如下：

北向交易合資格 ETF 的首次調整考察

是次擴大正式實施時，釐定 ETF 是否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合資格 ETF 的數據考察截止日為 2024 年 6 月 17 日。於上述數據考察截止日符合新提議的北向交易資格準則³的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和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上市的 ETF，將成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合資格 ETF，於是次擴大正式實施前從上交所或深交所退市的 ETF 除外。

對於現有滬股通及深股通 ETF，於上述數據考察截止日觸及只可賣出資格準則⁴的，將被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於是次擴大正式實施時，滬股通及深股通合資格 ETF 名單將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由聯交所另行公告。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²與是次擴大相關的規則修訂已獲監管機構批准。

³就北向 ETF 的資格準則詳情，請參照通告 CT/042/24 附錄的部分一(合資格 ETF(北向交易))。

⁴就北向只可賣出 ETF 的資格準則詳情，請參照通告 CT/042/24 附錄的部分二(合資格只可賣出的 ETF(北向交易))。

南向交易合資格 ETF 的首次調整考察

是次擴大正式實施時，釐定 ETF 是否為港股通合資格 ETF 的數據考察截止日為 2024 年 6 月 17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要監管且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於上述數據考察截止日符合新提議的南向交易資格準則⁵，將成為港股通合資格 ETF，於是次擴大正式實施前從聯交所退市的 ETF 除外。

對於現有港股通合資格 ETF，將不會於上述數據考察截止日進行考察，但會於是次擴大後的第一個南向 ETF 定期調整考察時進行考察。

於是次擴大正式實施時，港股通合資格 ETF 名單將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分別由上交所和深交所另行公告。

營運科
交易部
副總裁
馬瑞森 謹啟

⁵就南向 ETF 的資格準則詳情，請參照通告 CT/042/24 附錄的部分三(合資格 ETF(南向交易))。